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班 擬參加《協夢社-山藝二級證書課程》，其細則如下：

日期	2024年5月2日(星期四)及5月3日(星期五)	2024年5月10日至5月11日(星期五及六)	2024年5月18日至5月19日(星期六及日)
活動時間	下午4:00至下午6:00	2024年5月10日 下午4:00至2024年5月11日 下午4:00	2024年5月18日 下午4:00至2024年5月19日 下午4:00
活動地點	本校305室	西貢大灘	西貢猴塘溪
活動內容	學習山藝理論	戶外露營實習	戶外露營實習
集合時間及地點	/	下午1:20 本校副堂	下午2:40 鑽石山巴士總站96R站
解散時間及地點	/	約下午4:00 於活動地點鄰近巴士站解散	約下午4:00 於活動地點鄰近巴士站解散
交通工具	/	公共巴士	公共巴士
服飾要求	/	務必穿著運動上衣及長褲(不可穿著牛仔褲)及運動鞋	務必穿著運動上衣及長褲(不可穿著牛仔褲)及運動鞋
負責老師	陳沛晞老師、鄧偉杰老師及歐浩倫老師		
負責教練	由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認可之教練及助教進行指導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戶外露營實習的兩天，學生須預備足夠金錢支付車資及按教練指示預備指定份量之糧水、煮食材料及物資 務必準備兩公升水出席戶外露營實習 同學需有 100% 出席率及達至認可水平方可申請証書 學校為學生購買之意外保險並非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障，賠償金額未必可以支付所有醫療費用，如家長希望子女獲得個人全面保險的保障，可考慮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投購保險。 		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簽覆同意 貴子弟出席是次活動，並將回條交回歐浩倫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2024年4月10日



【回條】23233 《協夢社-山藝二級證書課程》

請於4月15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歐浩倫老師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同意/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協夢社-山藝二級證書課程」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導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舉辦機構或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宜參與活動。

此覆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電話：_____ 學生電話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4年____月____日